公司代码:605011　　公司简称:杭州热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5,000.00 元(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热电	605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玲红	王嘉菁
电话	0571-88190017	0571-8819001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199 号 1 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199 号 1 号楼
电子信箱	Hzrdjt@hzrdjt.com	Hzrdjt@hzrd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51,888,789.45	4,379,172,372.89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7,109,256.22	2,428,642,109.32	2.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28,803,187.50	1,515,081,598.34	7.51
利润总额	149,423,780.17	167,927,031.15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60,980.57	110,274,854.17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28,313.38	98,742,093.16	–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3,852.60	248,258,777.09	–8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4.64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2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246,600,000	0	无	0
浙江华丰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0	64,000,000	0	无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9,533,300	0	无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0.47	1,884,5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16	631,813	0	未知	
王建基	境内自然人	0.15	580,800	0	未知	
何为	境内自然人	0.14	545,300	0	未知	
边宏	境内自然人	0.12	497,174	0	未知	
冯权	境内自然人	0.12	485,200	0	未知	
路明	境内自然人	0.12	478,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华丰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417,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5,151,1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2,265,9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05,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060,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060,900.0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使用募集资金 69,842,575.65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股工业园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056,815.0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0,156,391.20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募投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节余募集资金 8,401,607.03 元从专户转出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931,940.64 元。具体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6 月 2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41.7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335.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406.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610.32
本年度使用金额	5,795.26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0.16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2.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93.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随账户注销已终止);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30 日随账户注销已终止);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与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滨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在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6 年 7 月 27 日随账户注销已终止),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6 月 2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目前账户状态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注 1]	42050167684000888999		393.19	已注销[注 2]

[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

[注 2]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7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告 2026–0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银行方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湖北滨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支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到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赎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现金管理产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6 月 2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年 4 月 17 日	2026年 4 月 16 日	2025年 4 月 17 日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6年 4 月 16 日	2027年 4 月 15 日	2026年 4 月 16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6 月 2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5,202.27	2026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	–	–	–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6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	–	–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6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	–	–

说明:1.上述单位协定存款购买金额为办理时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

2.上述 2 笔结构性存款因购买时间短、金额较小,尚未形成收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已实施完毕并完成整体验收,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同时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25–069 号公告)。

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将结项的“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840.16 万元从专户转出至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 2026–003 号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6 月 24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40.1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840.16	用于补流	–	–	–	2025年 12 月 12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股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

(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详见 2025–041 号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上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6 月 2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5.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96.09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5%									
承诺投资项目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生产建设	是	6,689.13	–	–	–	–	–	–	–	–	–	–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股工业园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6,913.53	6,913.53	–	6,984.26	70.73 [注 2]	101.02	2024年 9 月	185.94	否[注 3]	否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运营管理	否	3,010.00	3,010.00	3,010.00	–	2,405.68	–604.32	79.92	2026年 12 月	–	–	否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706.96	–	–	–	–	–	–	–	–	–	–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7,406.15 [注 4]	7,406.15 [注 4]	5,795.26	7,015.64	–390.51	94.73	2026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20,406.09	21,329.68	21,329.68	5,795.26	20,405.58	–924.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已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3]2026 年 1–6 月实现收益 185.94 万元(税前利润),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该项目下游客户产能增长及相应的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掺烧固废的边际收益未充分显现;(2)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与可研报告预测数据比较,煤炭价格有所下降,固废价格上涨,综合能源成本的变化降低了固废替煤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但总体而言,该技改项目改善了主设备性能,提升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水平;因技改项目实施,带来启停炉次数减少、运营指标提升、脱硝氨水耗用减少、总厂用电节省等改善,同时带来减碳收益、固废补贴,亦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 [注 4]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注册资本金实缴 7,406.15 万元,其中原项目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专户产生利息等 699.19 万元。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项目于 2025 年已完成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专户结余金额 840.13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形成利息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期质保金。2026 年 1 月 13 日,节余资金 840.16 万元已全部从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专户注销。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及招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随着技术进步,部分设备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优化了技术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已发生变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3]2026 年 1–6 月实现收益 185.94 万元(税前利润),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该项目下游客户产能增长及相应的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掺烧固废的边际收益未充分显现;(2)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与可研报告预测数据比较,煤炭价格有所下降,固废价格上涨,综合能源成本的变化降低了固废替煤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但总体而言,该技改项目改善了主设备性能,提升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水平;因技改项目实施,带来启停炉次数减少、运营指标提升、脱硝氨水耗用减少、总厂用电节省等改善,同时带来减碳收益、固废补贴,亦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 [注 4]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其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告编号 2025–041 号公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6 月 2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股工业园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	生产建设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湖州安吉	6,913.53	6,913.53		6,984.26	101.02 [注 1]	2024年 9 月	185.94	否[注 2]	否	2022年 12 月 12 日	2022年 12 月 28 日
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	7,406.15 [注 3]	7,406.15 [注 3]	5,795.26	7,015.64	94.73	2026年 12 月	–	–	否	2025年 9 月 17 日	2025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14,319.68	14,319.68	5,795.26	13,999.9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因原募投项目实施地产业布局调整,当地用气企业景气度下滑,高耗低效企业合理力度加强及开发区规划用地调整影响等原因,公司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689.13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224.40 万元,合计 6,913.53 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股工业园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9,208.75 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天子湖热电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公告。 2.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变更:因项目前变经济环境影响,丽水杭丽下游产业发展,供热负荷增长未达预期,尚未满足实施该项目的条件,经多次研究和论证后,公司拟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 6,706.96 万元及专户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子公司湖北滨江“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以实缴注册资本金的方式用于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滨江,项目计划总投资 6.7 亿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湖北滨江自筹解决,原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实际业务需要,另行组织开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1 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2]2026 年 1–6 月实现收益 185.94 万元(税前利润),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客户需求影响,该项目下游客户产能增长及相应的热负荷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掺烧固废的边际收益未充分显现;(2)燃料价格波动影响,与可研报告预测数据比较,煤炭价格有所下降,固废价格上涨,综合能源成本的变化降低了固废替煤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但总体而言,该技改项目改善了主设备性能,提升了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水平;因技改项目实施,带来启停炉次数减少、运营指标提升、脱硝氨水耗用减少、总厂用电节省等改善,同时带来减碳收益、固废补贴,亦产生一定的经济收益。

[注 3]同附表 1 注 4 内容。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李炳先生、钱雪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0,739,510.49 元(公司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660,980.57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5,000.00 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9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审核通过本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